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4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劉逸宏

被告 劉少杰即名紳車業企業社

劉芮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肆仟零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劉少杰即名紳車業企業社、劉芮綺（下分稱劉少杰即名紳車業企業社、劉芮綺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劉少杰即名紳車業企業社於民國111年2月16日邀同劉芮綺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系爭授信書）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共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採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6.4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應另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原告於同年月21日

01 分別撥款160萬元、40萬元予劉少杰即名紳車業企業社，詎
02 劉少杰即名紳車業企業社就上開2筆借款分別繳本息至113年
03 5月21日、同年月20日，依系爭授信書第14條約定，劉少杰
04 即名紳車業企業社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債務迄
05 今為止，尚分別有本金43萬5,261元、10萬8,815元，合計54
06 萬4,076元未清償，又原告於113年5月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
07 碼6.4%為8.1%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
08 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09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
12 授信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
13 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14 第22至34頁），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
15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6 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6 書記官 劉淑慧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 週年 利率	利 息 期 間	違 約 金	
				期間	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1	43萬5,261 元	8.1%	自113年5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	自113年6月23 日起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息週 年利率10%計 算；逾期逾6 個月者，則 按左列利息 週年利率20% 計算。
2	10萬8,815 元	8.1%	自113年5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自113年6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	